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并经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上市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2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2、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4、公司订立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6、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7、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 	<p>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

<p>影响：—</p> <p>8、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的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9、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10、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11、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13、公司增资、分配股利、股权激励或者再融资（含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配股、发行公司债或可转换债券等）的计划；</p> <p>14、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15、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16、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17、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p> <p>1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19、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20、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p> <p>2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p>	<p>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也属于内幕信息，包括：</p> <p>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8.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定进行更正； 2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3、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4、公司各部门、各经营单位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5、因履行工作职责或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而获取内幕信息的中介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p> <p>6、对于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在信息公开前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接受信息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p> <p>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3.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5.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9.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4	<p>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第八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p> <p>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要求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p>
5	<p>第十条 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建立内</p>	<p>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p> <p>（一）重大资产重组；</p>

<p>募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需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p> <p>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及时督促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的行政管理部门、中介机构分阶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持续登记工作，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汇总，并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p> <p>(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p> <p>(四) 要约收购；</p> <p>(五) 发行证券；</p> <p>(六) 合并、分立；</p> <p>(七) 回购股份；</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公司进行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需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p> <p>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及时督促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的行政管理部门、中介机构分阶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持续登记工作，并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p>	<p>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4.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5.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p>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p> <p>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p>

		<p>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p>
	<p>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p>

本次修订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